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和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对相关人员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经了解郭琴女士、杜建方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 同意增补郭琴女士、杜建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杜建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颜骏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杜建方) 张鹤清, 吴明

2013年8月29日